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正泰电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2016 年 12 月 8 日，正泰电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6]3031号），核准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集团”）、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祥投资”）、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景投资”）、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彤鸿璟”）等7家企业及南存辉等161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 562,481,330股普通A 股股票，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4,242,42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经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81,927,340股。

2017年2月22日，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本248,009,101股，总股本增加至2,129,936,441股。2017年3月9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登记，新增股本4,533,100股，总股本增加至2,134,469,541股。2017年7月24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6,666,100股，总股本增加至2,151,135,641股。2017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登记，新增股本292,875股，总股本增加至2,151,428,516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151,428,516股。

二、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之承诺

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为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以下简称“4家企业”）以及王永才、仇展炜、徐志武、朱信敏、吴炳池、陈景城、林黎明、陈国良、周承军、程南征、柯丽华、张晓原、陈卉、金建波、李崇卫、张帆、陆川、陈源、金秀华、黄李忠、金炘、陈建克、谢宝强、黄启银、倪彩荣、张智寰、朱信阳、沈道军、高亦强、潘性

莲、罗易、叶建丹、郑春林、朱宝新、张微微、胡子洛、吴红宇、施曼野、戈悟觉、包正、吴旭升、胡远东、胡新宇、倪庆环、张璐、黄永钦、杨玉霜、陈建强、胡万伍、林齐、吴依娜、吴丽娜、朱晓霞、吴建平、吴建敏、赵丽娜、郑有义、陈雷、袁艳辉、吴敏洁、朱爱忠、郑志东、吴万雄、郑爱珍、王仁远、寿国春、王建清、高仁春、叶松仟、黄星金、陈宣富、吴建芳、吴建玲、赵志芬、施成法、李南、胡琦莹、林建新、周敬东、李栋荧、李红、黄云斌、李忠强、陈珠献、陈柯亦、陈业欣、陆秀峻、钱旭光、倪仕灿、周炳辉、陈庆更、叶崇银、朱益忠、黄永余、包蓓惠、吴荣参、王良平、金仁进、叶荣、金川钧、林智生、陈国际、陈庆来、翁志明、过润之、朱信善、徐也洁、杨宣才、秦伟锋、李金辉、郑乐英、陈永平、郑文松、郑建鸣、叶文林、陈星孟、周华、张苏叶、陈百乐、林发云、胡志像、金萍、宋国峙、蔡碎妹、郑云峰、徐汉秋、黄林玉、董勇、赵兰芬、朱筱秋、郑孟印、卢锡林、胡二敏、仲逸华、王莲英、李银良、王晨怡、高小珍、金小阳、吴华荣、吴晓东、吴元丹、倪月华、季瑛、林芬芬、王一路、陈晓玲、洪宝妹、俞武、朱洁文、赵微微、包秀根、张惟峰、朱虹、潘丽珠、王鹏举、王竹芳等157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以下简称“157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不包括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等3家企业以及南存辉、南尔、南笑鸥、南金侠等4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上述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均承诺：

（一）股份锁定安排

1、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股份锁定安排

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对价股份，如本企业在取得对价股份时对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2、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和157位自然人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和157位自然人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正泰电器对价股份，如在取得对价股份时其他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在上述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本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如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对价股份适用12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在12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按照以下安排分三期解锁，当期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期解锁：本人/本企业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2016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解锁股份数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25%-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

第二期解锁：本人/本企业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且对标

的资产2017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新增解锁股份数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60%-累计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已解锁股份数；

第三期解锁：本人/本企业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的全部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新增解锁股份数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累计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已解锁股份数。

如本人/本企业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对价股份适用36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则该等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一次性解锁。本人/本企业按照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所获对价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人/本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本企业由于正泰电器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正泰电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以外的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上述交易对方承诺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开发”）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101 万元、80,482 万元、90,006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预测净利润数的，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业绩补偿承诺方拥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自筹现金补偿。

2、实际净利润测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正泰新能源开发应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查，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在专项审核意见中，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每年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将按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占用时间，并剔除利息资本化影响后，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

三、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之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3781 号《关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业绩承诺净利润	70,101.00
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	72,679.87
审定后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比之完成率	103.68%

根据正泰电器与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以外的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鉴于标的公司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3.68%，相关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解锁 2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自上市至今已届满 12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28,485,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8,485,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161 名，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74,644	60,174,644
2	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87,322	30,087,322
3	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2,393	18,052,393
4	王永才	8,406,098	2,101,525
5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8,398,739	2,099,685
6	仇展炜	6,643,012	1,660,753
7	徐志武	4,821,256	1,205,314
8	朱信敏	4,810,376	1,202,594
9	吴炳池	3,461,738	865,435
10	陈景城	2,901,507	725,377
11	林黎明	2,346,045	586,511

12	陈国良	1,650,588	412,647
13	周承军	1,627,553	406,888
14	程南征	1,593,979	398,495
15	柯丽华	1,408,566	352,142
16	张晓原	1,292,565	323,141
17	陈卉	1,256,232	314,058
18	金建波	1,225,105	306,276
19	李崇卫	1,225,105	306,276
20	张帆	1,139,797	284,949
21	陆川	1,063,241	265,810
22	陈源	939,232	234,808
23	金秀华	939,232	234,808
24	黄李忠	938,225	234,556
25	金炘	938,225	234,556
26	陈建克	845,810	211,453
27	谢宝强	777,775	194,444
28	黄启银	777,775	194,444
29	倪彩荣	703,663	175,916
30	张智寰	682,791	170,698
31	朱信阳	663,905	165,976
32	沈道军	601,587	150,397
33	高亦强	556,380	139,095
34	潘性莲	538,811	134,703
35	罗易	510,887	127,722
36	叶建丹	470,083	117,521
37	郑春林	469,764	117,441
38	朱宝新	469,758	117,440
39	张微微	469,758	117,440
40	胡子洛	469,616	117,404
41	吴红宇	469,616	117,404
42	施曼野	469,616	117,404
43	戈悟觉	469,616	117,404
44	包正	469,616	117,404
45	吴旭升	469,605	117,401

46	胡远东	397,768	99,442
47	胡新宇	322,676	80,669
48	倪庆环	282,948	70,737
49	张璐	282,056	70,514
50	黄永钦	245,783	61,446
51	杨玉霜	242,239	60,560
52	陈建强	242,208	60,552
53	胡万伍	242,208	60,552
54	林齐	234,830	58,708
55	吴依娜	234,826	58,707
56	吴丽娜	234,826	58,707
57	朱晓霞	233,555	58,389
58	吴建平	232,209	58,052
59	吴建敏	232,208	58,052
60	赵丽娜	205,794	51,449
61	郑有义	196,380	49,095
62	陈雷	187,846	46,962
63	袁艳辉	142,941	35,735
64	吴敏洁	140,908	35,227
65	朱爱忠	140,493	35,123
66	郑志东	140,493	35,123
67	吴万雄	136,191	34,048
68	郑爱珍	127,899	31,975
69	王仁远	125,897	31,474
70	寿国春	125,094	31,274
71	王建清	125,093	31,273
72	高仁春	122,444	30,611
73	叶松仟	121,271	30,318
74	黄星金	121,271	30,318
75	陈宣富	121,268	30,317
76	吴建芳	119,621	29,905
77	吴建玲	119,621	29,905
78	赵志芬	118,466	29,617
79	施成法	117,019	29,255

80	李南	117,019	29,255
81	胡琦莹	117,019	29,255
82	林建新	117,019	29,255
83	周敬东	117,019	29,255
84	李栋荧	105,929	26,482
85	李红	105,309	26,327
86	黄云斌	105,309	26,327
87	李忠强	104,722	26,181
88	陈珠献	100,470	25,118
89	陈柯亦	96,895	24,224
90	陈业欣	93,949	23,487
91	陆秀峻	93,923	23,481
92	钱旭光	93,659	23,415
93	倪仕灿	92,795	23,199
94	周炳辉	91,161	22,790
95	陈庆更	91,161	22,790
96	叶崇银	81,949	20,487
97	朱益忠	81,949	20,487
98	黄永余	81,949	20,487
99	包蓓惠	69,005	17,251
100	吴荣参	68,571	17,143
101	王良平	67,277	16,819
102	金仁进	67,277	16,819
103	叶向荣	66,999	16,750
104	金川钧	66,999	16,750
105	林智生	66,321	16,580
106	陈国际	63,424	15,856
107	陈庆来	63,424	15,856
108	翁志明	60,653	15,163
109	过润之	60,653	15,163
110	朱信善	59,944	14,986
111	徐也洁	57,938	14,485
112	杨宣才	52,670	13,168
113	秦伟锋	52,670	13,168

114	李金辉	52,670	13,168
115	郑乐英	41,111	10,278
116	陈永平	38,740	9,685
117	郑文松	37,445	9,361
118	郑建鸣	37,445	9,361
119	叶文林	37,445	9,361
120	陈星孟	37,445	9,361
121	周华	36,398	9,100
122	张苏叶	36,398	9,100
123	陈百乐	36,398	9,100
124	林发云	34,639	8,660
125	胡志像	34,639	8,660
126	金萍	30,296	7,574
127	宋国峙	30,296	7,574
128	蔡碎妹	26,935	6,734
129	郑云峰	24,254	6,064
130	徐汉秋	24,254	6,064
131	黄林玉	24,254	6,064
132	董勇	24,254	6,064
133	赵兰芬	24,254	6,064
134	朱筱秋	24,254	6,064
135	郑孟印	24,253	6,063
136	卢锡林	23,389	5,847
137	胡二敏	20,187	5,047
138	仲逸华	18,181	4,545
139	王莲英	18,181	4,545
140	李银良	18,181	4,545
141	王晨怡	18,181	4,545
142	高小珍	17,873	4,468
143	金小阳	14,546	3,637
144	吴华荣	13,312	3,328
145	吴晓东	12,127	3,032
146	吴元丹	12,127	3,032
147	倪月华	12,113	3,028

148	季瑛	12,113	3,028
149	林芬芬	12,113	3,028
150	王一路	12,113	3,028
151	陈晓玲	12,113	3,028
152	洪宝妹	12,113	3,028
153	俞武	12,113	3,028
154	朱洁文	12,113	3,028
155	赵微微	12,113	3,028
156	包秀根	6,840	1,710
157	张惟峰	6,071	1,518
158	朱虹	6,071	1,518
159	潘丽珠	6,071	1,518
160	王鹏举	6,071	1,518
161	王竹芳	6,071	1,518
合计		188,997,161	128,485,071

五、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7,156,531	38.45%	-128,485,071	698,671,460	32.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04,230,735	37.38%	-128,485,071	675,745,664	31.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59,027,567	30.63%	-110,414,044	548,613,523	25.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5,203,168	6.75%	-18,071,027	127,132,141	5.91%
4、外资持股	22,925,796	1.07%		22,925,796	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24,271,985	61.55%	128,485,071	1,452,757,056	67.53%
三、股份总数	2,151,428,516	100.00%		2,151,428,516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杜惠东　　刘向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